

人狗情 丛书

THE WORLD FAMOUS
ANIMAL STORIES

白比姆黑耳朵

〔苏联〕 特罗耶波利斯基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狗情  丛书

THE WORLD FAMOUS
ANIMAL STORIES

白比姆黑耳朵



〔苏联〕特罗耶波利斯基 著
曹苏玲 栗周熊 李文厚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ГАВРИИЛ ТРОЕПОЛЬСКИЙ
БЕЛЫЙ БИМ ЧЕРНОЕ УХО

©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ВЕТСКИЙ ПИСАТЕЛЬ", МОСКВА, 1977

本作品中文翻译出版权由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和俄罗斯著作权协会代理取得, 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比姆黑耳朵/(苏)特罗耶波利斯基著;曹苏玲,栗周熊,
李文厚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1

(人狗情丛书)

ISBN 7-02-005415-3

I. 白… II. ①特…②曹…③栗…④李… III. 长篇
小说-苏联 IV. 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320 号

责任编辑:刘开华 装帧设计:何 婷
插图:徐中益 责任印制:王景林

白比姆黑耳朵

Bai Bi Mu Hei Er Duo

[苏联]特罗耶波利斯基 著

曹苏玲 栗周熊 李文厚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62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375 插页 2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415-3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这是一本关于一只普普通通的小狗的故事。作家以细腻的笔触描述了一只黑耳朵小白狗比姆在其短暂一生中的喜怒哀乐和悲欢离合。小说自一九七一年发表以来,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文学批评界也给予高度评价,称这部作品“给人们阐述了许多生活的道理,教会人们如何爱护自己的朋友和捍卫自由与幸福,痛斥了那种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出卖良知的卑劣行径”。一篇文章还指出:“作家写出这样一个扣人心弦的故事,绝不是仅仅为了要人们改善对狗的态度,更主要的是为了拯救人们的灵魂,为了生活得更人道、更合乎道义。”前苏联著名作家米哈尔科夫认为《白比姆黑耳朵》是“当代伟大的作品之一”。它于一九七五年获得了前苏联国家文学奖。

如果说小说取得了很大的成功,那么根据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则引起了更大的轰动。它于一九七七年被评为全苏最佳影片,一九七八年获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大奖,一九八〇年获前苏联列宁奖。

而这一切皆源于这部小说巨大的艺术感染力。它向当代人发出强烈的呼唤,呼唤善良、理性、正义和博爱。

作者加·特罗耶波利斯基一九〇五年生于沃罗涅日



州的一个神甫家庭。他当过乡村教师,对捕鱼和狩猎有极大兴趣。他于一九三八年开始发表作品,五十年代成为前苏联重要的农村题材作家之一。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科学副博士》、长篇小说《黑土》等。

《白比姆黑耳朵》写一个孤独无依的退休记者伊凡·伊凡内奇捡到一只被人抛弃的黑耳朵小白狗比姆,并同它相依为命。在主人精心调教下,比姆不仅学会了打猎,还学会了许多其他本领。它善解人意,对老人体贴入微,给他带来莫大的安慰。但是,好景不长,老人在卫国战争中留在胸腔里的弹片导致心脏病发作,他不得不去莫斯科接受心脏手术,把比姆留在家中托邻居照看。比姆不知道生病的主人被送到哪儿去了,它不吃、不喝,日夜思念主人,后来便离家出走,不顾一切地四处寻找。它忍冻挨饿,风餐露宿,日夜奔波,跑遍了主人曾经带它去过的所有地方。它饱经了邪恶与欺凌,也体验到友爱与同情,阅尽种种世态。当比姆处于危难境况时,主人的邻居斯捷潘诺芙娜和小孙女柳霞照顾过它,好心的姑娘达莎从恶人的手里救过它,一个女修路工向它伸出过援助之手,建筑工地一个看料老头收留过它,小学生托利克为它花费许多心血,小牧人阿廖沙一家对它怀有真挚的感情……然而,人世间不仅有善良的人,还有恶人,能量相当大的恶人。社会寄生虫刁婍曾多次以不实之词诬陷比姆;灰脸人为图私利迫害比姆,诬告它是疯狗,致使有关部门登报缉拿它;一个贪财的司机把比姆卖到很远的农村;一个不务正业、心狠手辣的“猎人”差点儿一脚要了它的命;在比姆病饿交加、刚有了得到温饱的可能时,托利克的父亲又用骗局再次将它抛到危机四伏的森林……尽



管遇到这么多艰难险阻,受了这么多冤屈、折磨,还多次濒临死亡,但比姆却始终对主人忠贞不渝,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寻找主人,一直在等待主人的归来和随之而来的信任与爱抚。然而,就在主人从莫斯科治病归来的前一天,当比姆拖着伤痕累累的身体,饥肠辘辘地回到自己的家门口时,刁婶再次诬告它为疯狗,致使检疫站的工人将它抓进闷罐车里。不幸的、向往自由和光明的比姆用牙去咬、用爪去抓闷罐车的铁门,嘴唇和牙床被刮豁了,两只前爪满是血痕,最后它含恨死在车里。可爱的比姆在这个世界上只活了四年。白发苍苍的主人无言地将比姆埋葬在森林深处,并向空中鸣枪四响。枪声在寂静的森林上空久久回荡,是志哀,也是控诉!

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常言说得好:“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这前一句暂且不论,但后一句怕是仍不失中肯。一些动物,只要善待,它们就常常会表现得善解人意,至少不会恩将仇报,反咬一口(中山狼除外),或落井下石。不仅如此,它们甚至会在危难时刻搭救主人。日前从报纸上偶然读到考古学家在挖掘庞贝古城时发现的故事。

公元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意大利著名的维苏威火山突然喷发,庞贝城从此被深埋在当时喷发的火山灰与岩浆之下。一千多年之后,当考古学家们在挖掘庞贝古城时,在累累的白骨堆中发现了一具狗和孩子的遗骸。那是一只大狗扑在孩子身上,想用自己的身体遮挡纷纷倾泻而下的火山灰和岩浆,孩子则蜷伏在大狗的身下,一只手紧紧地抱住大狗的脖子。大狗的脖子上挂着一块铜牌,镌刻着它曾三次搭救孩子父亲死里逃生的事。而这



一次,当火山突然喷发时,大狗并没有仓皇逃命,而是尽其所能地保护它的小主人。这一次,尽管它没有成功,但它毕竟将自己的爱,自己的生命献给了它的小主人。它与小主人一起,在火山喷发的一刹那,在庞贝古城的废墟里定格成为众多永恒雕像中的一座。我们且不说动物与人相伴,给孤独者带来多少阳光、多少欢乐、多少慰藉,古往今来,仅作家笔下,像这样义犬救主的故事又何止万千?!

当今环保已成为全球关注的话题。那么,为什么不能少一些私心,多一些关爱,给许许多多可爱的动物(包括植物)足够的生存空间,给它们生存的权利,使物种不致灭绝以保护我们共同拥有、共同生存的地球呢?

《白比姆黑耳朵》的作者已于一九九五年谢世。这部小说的中译本的出版距今也已整整二十年。但当我们重新修订二十年前的旧译本时,心灵仍然受到强烈的震撼,那飘荡在森林上空的枪声,似乎又在耳畔回响。

译 者

1999年春,北京



目 录

第 一 章	他俩共住一间房	1
第 二 章	春天的森林	21
第 三 章	比姆的第一个敌人	30
第 四 章	金黄色的森林	43
第 五 章	在狼谷围猎	52
第 六 章	告别朋友	60
第 七 章	继续寻找	83
第 八 章	道岔上的意外事件	97
第 九 章	小朋友, 谣言, 对比姆的诬陷和作者 的插话	113
第 十 章	为了赚钱	128
第十一章	黑耳朵在农村	142
第十二章	广阔的田野。不寻常的狩猎。逃跑	158
第十三章	森林医院。爸爸和妈妈。林中雷雨	186
第十四章	回家的路。三条计策	212
第十五章	在最后一扇门旁。铁闷罐车的秘密	223
第十六章	在寻找中相逢。比姆留在大地上的 痕迹。四声枪响	233
第十七章	森林在叹息(代跋)	254

第一章 他俩共住一间房

小狗突然伤心地、似乎绝望地轻轻地哀叫起来，在屋里到处笨拙地打转，寻找妈妈。这时主人就把它抱到膝上，把奶嘴塞到它嘴里喂牛奶。

尽管它苦苦哀求，还是怎么也找不到妈妈，这只刚刚满月、对生活一无所知的小狗崽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头两天，它只好不时悲哀地叫一阵。就连抱着奶瓶睡在主人怀里，也是如此。

可是到了第四天，小狗已经开始习惯人用手抚弄它了。对此它总是很快就做出反应。

它还不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但是过了一星期便清楚了，比姆就是它。

满两个月的时候，比姆怀着诧异的心情看到东西了：看见对小狗来说显得很高的写字台，看到墙壁上挂着猎枪、猎物袋和留着长发的人脸。它对这一切很快就习惯了。墙上挂着的人一动不动，它也不觉得奇怪，既然不动，它也就没有什么兴趣了。不过，有时小狗偶尔也还要看上它一眼：这个嵌在框框里，像露在小窗口的面孔究竟是什么呢？

第二面墙就更有意思了。墙上放满了各种长方形的东西，主人可以任意抽出一个，然后又放回原处。满四个月的时候，比姆已经会用后腿直立了。于是它也抽出一个长方形的东西，想弄个明白。可是那东西不知为什么



沙沙直响，有一页还留在了比姆嘴里。把这一页撕成碎片真有趣。

“你要干什么?!”主人喊道，“不许动!”说着他用书狠狠地地点着比姆的鼻子。“比姆，不许这样。不许动!”

挨过这么一顿骂，就是人也不想再去看书了，可是比姆却不然：它把头凑到书脊上，看了这本看那本，仔仔细细地看了好长时间。比姆显然下了决心，既然不许动这一本，那就拿另外一本。它悄悄抓住书脊，把一本书拖到沙发底下，起初咬下封皮的一角，然后撕下另一角，接着竟忘乎所以，把这本倒霉的书拖到房间当中，用爪子耍弄起来，还连蹦带跳呢。

这时，比姆才第一次懂得了什么叫“痛”，什么叫“不许”。主人从桌旁站起来厉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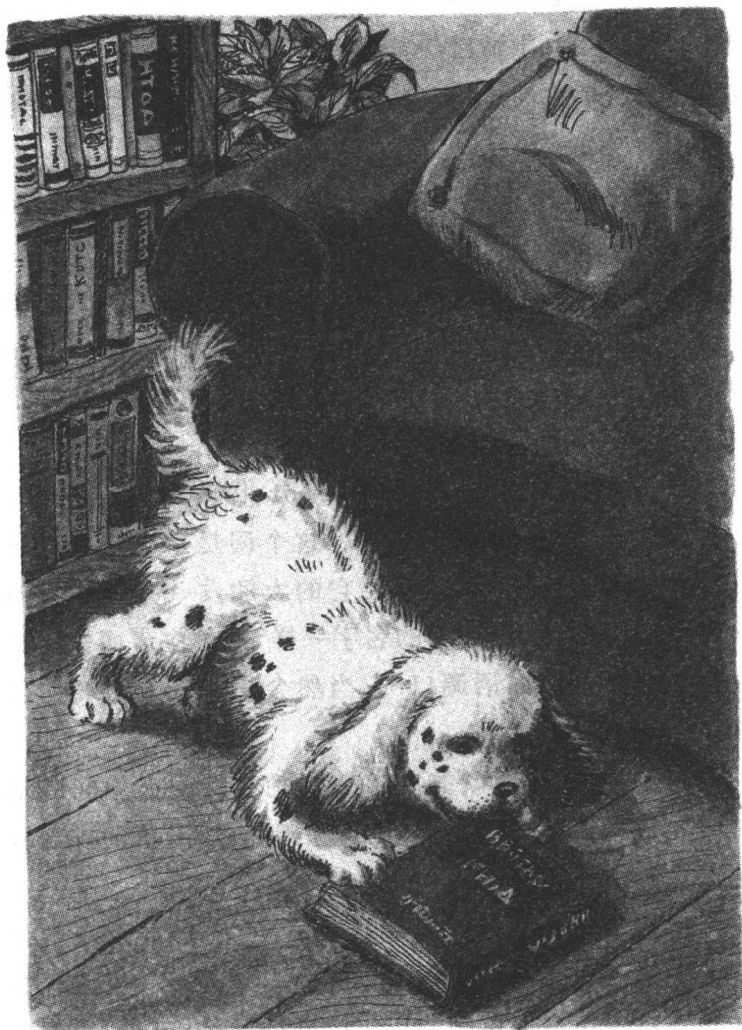
“不许动!”说着狠狠揪了一下比姆的耳朵。“你真是笨脑袋瓜，怎么把我的《教徒及非教徒通用圣经》给撕了。”接着又说：“不许动！不许动书!”他又揪了一下比姆的耳朵。

比姆尖叫了一声，把四只脚爪朝天竖起来，仰卧着，望着主人，不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

“不许动！不许动!”他有意唠叨着，一遍又一遍地用书点着比姆的鼻子，可是已经不再责备它了。接着，他把小狗抱起来，抚摩着，还是重复那同一句话：“不许动，孩子，不许动，小傻瓜。”说完他就坐下，把小狗放到膝上。

就这样，比姆小小的年纪，便通过《教徒及非教徒通用圣经》这本书，从主人那里得到了教训。比姆舔了舔主人的手，认真地望着他的面孔。





比姆已经开始喜欢主人跟它讲话,可到目前为止,它还只懂得两个词:“比姆”和“不许”。但是,比姆已经特别喜欢望着那银白的头发从额上披散下来,望着那善良的嘴唇颤动,望着那温暖、爱抚的手指轻轻触到自己的皮毛。凭着这些,比姆已经能够非常准确地断定主人这时是高兴,还是心忧;是责备,还是夸奖;是召唤它,还是赶它走。

主人有时候也闷闷不乐。这时他就自言自语,然后对比姆说:

“咱们就这么过吧,小傻瓜。你为什么瞧着她?”他指着照片说。“老弟,她死了。她不在了。不在了……”他抚摩着比姆,然后深信不疑地说:“哎呀,我的小傻瓜,比姆卡。你什么都还不懂啊。”

不过,主人的话只说对了一部分,因为比姆懂得这时不能跟主人玩,还知道“小傻瓜”这个词是指它自己,“孩子”也是指它自己。因此只要它的大朋友一唤小傻瓜或者孩子,比姆就像听到它的名字一样,连忙应声而去。比姆这么小就能听懂语调口气,当然会是一只非常聪明的狗。

但是,单凭聪明就能决定一只狗在它同类中间的地位吗?很遗憾,并非如此。比姆除天赋之外,其他方面就不怎么理想了。

比姆确实是由纯种塞特猎犬所生,它的双亲有着长长的家谱。它的每一位祖先都有各自的证书。主人根据这些资料不仅可以追溯到比姆的曾祖父母,而且,或许还能追溯到它的曾祖父母的曾祖父母。这当然很好。但是,问题在于,比姆尽管具有这些优点,却有个大缺点,这



一点后来大大地影响了它的命运。这个大缺点就是：尽管比姆属苏格兰塞特(戈登塞特)种，但是毛色一点也不典型，问题就出在这里了。按照猎犬的标准规定，戈登塞特犬必须是“黑色，黑中透蓝，色泽像乌鸦翅膀，而且必须有轮廓分明、色彩鲜艳的火红色斑点”；如果在标准规定以外的地方有白色斑点，就算是戈登犬的大缺陷了。比姆生下来却是这样：身上是白的，可是带有浅棕色的大斑点和隐约可见的棕色小斑点，只有一只耳朵和一条腿是黑色的，倒真像是乌鸦翅膀的颜色；另一只耳朵是较浅的棕黄色。这就怪了，从各方面看，它应该是戈登塞特犬，但是毛色却一点也不像。不知从遥远的哪一代祖先突然演变出比姆来，比姆的双亲是戈登犬，而比姆却是白化品种。

总的来说，生着两只毛色不同的耳朵，一对深褐色的聪慧的大眼睛下面布满着小斑点，这使比姆的脸显得比一般狗更讨人喜欢，更引人注目，更聪明，也可以说，更富于想像力，更沉稳。这简直不像一张狗脸。但是，根据育犬学的条文规定，在这种具体情况下，白色就是退化的表现。各方面都很漂亮，可是根据毛色的标准，比姆显然有问题，很可能属于劣等。这就是比姆倒霉的地方了。

当然，比姆不明白自己先天带来的缺陷，因为小狗在出生前并没有被赋予选择双亲的可能。这一点比姆根本用不着去考虑。它过得挺好，还挺高兴。

可是主人却很担心，不知是否会发给比姆品族证书，有了证书，它在猎犬当中的地位就牢固了，否则，难道一辈子甘当劣种吗？这要等小狗满六个月，才能(又是根据



育犬学)确定它是否近似所谓纯种狗。

比姆的生母的主人本已经决定把小白狗崽从窝里扔出去,也就是把它溺死,可是竟有这么个怪人,居然怜惜起这只漂亮的小狗来。这个古怪的人也就是比姆现在的主人:他喜欢比姆那对眼睛,它们真是太机灵了。真怪!可是现在出现了一个问题:能不能发给它品族证书呢?

同时,主人一直想弄清楚,比姆究竟为什么不合格。他翻遍了有关狩猎和育犬学的书籍,哪怕能找到一点接近现实情况的东西,将来也好证明比姆是无辜的。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他才动手把凡书中足以证明比姆是塞特种犬的地方,统统摘录到一本普通的、厚厚的笔记本里。比姆已经成了他的朋友,而朋友,总是应该维护的。否则在展览会上比姆就不能成为优胜者,胸前也挂不上金奖牌;打猎的时候表现再好,也算不得纯种犬。

世界上的事竟是这样的不公平!

主人的笔记

近几个月来,比姆不知不觉地进入我的生活,而且占据了牢固的地位。它用什么赢得了我呢?用善良、无限信任和爱抚,赢得了我的好意、信任和爱抚,这些情感,如果不夹杂阿谀奉承,总是令人倾心的,一旦夹杂了阿谀奉承,日后就会渐渐变得虚伪起来。阿谀奉承是一种可怕的品质。上帝啊,可别让比姆学会了这一套!不过,比姆还小,是只可爱的小狗。一切都取决于我这个主人。

说也奇怪,就连我有时也发现自己现在跟过去不同了。譬如,我只要看到一幅画上有狗,就首先注意狗的毛色和品种,这原来是担心会不会发给证书这个问题造成



的。

几天前我去博物馆看画展，一眼就注意到巴萨诺^①（16世纪）的《摩西凿岩取水》这幅画。画面的前景画着一只狗，显然原型也是一只猎禽犬，但是毛色特别怪：身子是白的，黑脸，中间一道白鼻梁，耳朵也是黑的，可是鼻子是白的，左肩上有黑斑点，后腿也是黑的。它瘦骨嶙峋，疲惫不堪，正从一个人用的钵子里贪婪地喝着期待了很久的水。

另外一只只是长毛狗，也长着一对黑耳朵。狗已经渴得浑身无力，把头枕在主人膝上，温顺地等着水。

旁边有一只兔子和一只公鸡。左边有两只小羊羔。

画家把狗和人安排在一起，放在画面的前景上，是要说明什么呢？显然他想说明，自远古以来人类就喜欢狗，人们甚至在遇到不幸，或濒于灭亡的境地，也决不会抛弃狗，而狗对主人则始终忠心耿耿，并准备同主人一道死去。

大家本来已经完全绝望了，连一点希望也没有了。他们对拯救自己摆脱奴隶地位的摩西坦率地说：

“唉，还不如在埃及的土地上，我们围坐在肉锅旁边，饱餐一顿面包，就是死在奴隶主老爷手里，也心甘情愿啊！是你把我们带到这片沙漠里，要把我们都活活饿死。”

摩西非常难过，他意识到，人被奴性束缚着，束缚得多么厉害啊：足够的面包和肉锅，对他们来说比自由还可

^① 巴萨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画家家族，父子数人都作画，作品多用世俗生活表现宗教主题。



贵。于是他凿岩取水。这时他才为跟着他的人们造了福。这就是巴萨诺这幅画给人的感受。

也许,画家把狗放在主要地位,用以谴责人们在遭遇不幸时的灰心丧气,也作为忠诚、希望和信心的象征。可能都是。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巴萨诺这幅画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难道比姆的黑白毛色是从那时来的吗?不可能是。不过,自然界毕竟是自然界。

但是,这未必能减轻比姆身子和耳朵配色不合格的罪名。因为找到的例子越古老,人们就会越强烈地责怪比姆是返祖现象,责怪它不合格。

不,应该找些其他根据。如果一位养犬学者对我提起巴萨诺这幅画,我至少会说:巴萨诺画的为什么也是黑耳朵呢?

应该找与比姆的年代相近的资料。

*

*

*

有关猎犬的条目中写道:“戈登塞特犬是在苏格兰培育出来的……这一品种形成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叶……当代苏格兰塞特种犬保持了身躯壮实、有力的特点,速度也加快了。这种狗喜安静,性情温和、驯顺,不凶狠,它们很早就能开始工作,熟悉工作也较快,无论在沼泽地或森林中都得心应手……它头脑清楚,沉静,踞地作势时头部最高不低于耆甲……”

*

*

*

优秀作品《狩猎志》及《俄罗斯鱼类》一书作者萨巴涅



耶夫在两卷集《犬》中写道：

“如果我们注意到塞特犬是一种品种最古老的猎犬，具有几百年来所谓家庭养育的特点，那么塞特犬恐怕是精心培育出的最有教养的品种，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么说，比姆就应该属于有教养的一类狗。这一点是有用的。

*

*

*

萨巴涅耶夫在同一本书中还写道：

“一八四七年，佩灵德从英国带来两只品种非常稀有的、优秀的、漂亮的塞特犬，赠送给米哈伊尔·巴甫洛维奇大公……这两只狗是非卖品，是用价值两千卢布的一匹马交换来的……”

你看，带来作为礼品，却索取价值二十名农奴的高价。可这难道是狗的过错吗？这跟比姆有什么相干呢？这一点用不上。

*

*

*

当时著名的博物学爱好者、猎人、养犬学者宾斯基在致萨巴涅耶夫的信中写道：

“克里米亚战争时期，我在《克列钦斯基的婚礼》一剧作者苏霍沃－科贝林^①家看到一只非常好、非常漂亮的塞特犬，在梁赞画家彼得·索科洛夫家还看到几只带黄花斑点

① 苏霍沃－科贝林·亚历山大·瓦西里耶维奇(1817—1903)，俄国剧作家。他在剧本中揭露沙俄法院和警察的贿赂丑行、官僚机关的腐败和金钱势力。剧作有三部曲《克列钦斯基的婚礼》、《案件》、《塔烈耳金之死》。

